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1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14233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1423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14233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14233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2001423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
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選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7日藝視字第112000009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
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
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112年度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，所有在學
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
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2年
3月1日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
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
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該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
教務處 112/01/10 09:36



1120000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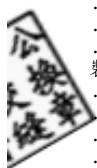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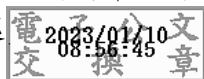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該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